

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徵求所長公告

(一) 候選人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
2. 年齡未滿 62 歲（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
3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
4. 具中華民國牙醫師執照者
5. 具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者
6. 在牙醫學領域有學術成就、教育理念、管理及領導能力者。

(二) 推薦辦法：

1. 由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、副教授三人推薦。
2. 遴選委員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一名，並經其他遴選委員一人副署後，正式向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
(三) 檢具資料：

1. 推薦書 1 份（含推薦人及被推薦人簽章）。
 2. 被推薦人履歷表 1 份（附相關證件影本）。
 3. 被推薦人 5 年內（2016 年 8 月 1 日以後）著作表 1 份。
 4. 被推薦人之自傳及對本所未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發展目標及策略。
- 推薦書 1 份暨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9 份(含電子檔 1 份)

(四) 收件截止日期：110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:00 前送達。

(五) 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，

臺大牙醫專業學院 臨床牙學研究所辦公室。

聯絡電話：02-23123456 轉 66856 呂小姐；

傳真電話：886-2-23831346； e-mail：jsleu3@ntu.edu.tw

網址 <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gicd/News.action>